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第 / 标段（如未划分标段，填写 / 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530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04日

备注：

1. 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，小型，微型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。）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